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 正 28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科技部已就相關作業程序，擬具檢討改進措施：如強化採購稽核，加強巨額採購或重大工程之稽核作為、強化工程查核，加強施工期間預防矯正措施及南科管理局修正「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。 二、有關鴻華公司因使用不合格減振材料、減振連接器型式變更及彈性牆實際施作長度部分縮減部份，南科管理局業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主張辦理扣罰或減帳，於履約爭議階段，委託國內知名法律顧問團(理律、建業、萬國、環宇、遠東等)辦理相關仲裁及訴訟事宜，以確實維護國家利益。 三、本案共計 6 件仲裁爭議，迄今已 2 件判決定讞(節省公帑新臺幣 9.58 億元)，另 4 件撤仲訴訟審理中： (一)彈性減振材材質爭議案：承商請求 9.35 億元，仲裁判付 2.31 億元，已定讞。 (二)新增及追加工程款給付爭議案：承商請求 3.39 億元，仲裁判依合約給付 0.85 億元，已定讞。	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.02.18 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